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取得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假设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

整的陈述、说明与承诺，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承诺、说明等。

3、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行业、技术、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26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具体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采用的定价方式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及上市板块：上交所主板。

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具体事宜：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5、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在本次发行上市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根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所有事宜；

8、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1023143503，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200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胡衡沅，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1998年8月26日，营业期限为1998年8月26日至长期。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时适用且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由昆仑有限于2015年12月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销售部、售前技术咨询部、产品及方案解决部、技术交付部、运维管理部、法务部、市场部、商务运营部、技术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研发部、计划财务部、内审部、证券部等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方投行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如下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

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7,2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4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38.09 万元、7,484.45 万元、8,445.13 万元，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13.44 万元、165,078.99 万元、206,705.9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

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其中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云计算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行实施，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情形；该等项目的投资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投资，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关联方形形成同业竞争，或增加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员工混同情形。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

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账独立管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置了销售部、售前技术咨询部、产品及方案解决部、技术交付部、运维管理部、法务部、市场部、商务运营部、技术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研发部、计划财务部、内审部、证券部等部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计划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

1、发起人

昆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为九名，分别为胡衡沅、晋健、昆仑合伙、张宏、崔岳、刘旭梅、严强、李昌容、左贤超。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7,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及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企业；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胡衡沅，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5.68 万股股份，通过昆仑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236.04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661.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97%。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衡沅。胡衡沅直接持有发行人 33.69% 的表决权，并通过昆仑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4.97%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48.66% 的表决权。胡衡沅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胡衡沅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衡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按其各

自持有的昆仑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昆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京报字[2015]第 40131 号）并经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3]6583 号）复核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昆仑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昆仑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等概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原属于昆仑有限的相关资产及业务资质证书的所有权、使用权权属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称下。

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刘旭梅为股东张宏配偶的姐姐，张宏与刘旭梅二人存在亲属关系。

2、发行人股东胡衡沅持有昆仑合伙 21.90%的财产份额，为昆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股东晋健持有昆仑合伙 24.32%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崔岳持有昆仑合伙 11%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严强持有昆仑合伙 7%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李昌容持有昆仑合伙 2%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左贤超持有昆仑合伙 5.38%的财产份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份）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昆仑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其中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云计算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控股子公司昆仑联通国际无须就经营其业务取得认可资格、牌照、批准、同意或进行备案。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其中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云计算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其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依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确认，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关联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其中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包括云计算解决方案、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昆仑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从事实际经营。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衡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衡沅已采取有效措施，放弃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不经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等。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昆联数码、北京自胜、深圳昆仑联通、北京昆仑联通、上海昆仑联通及昆仑联通国际。

2、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包括昆仑联通分公司、昆联数码苏州分公司、北京自胜海淀分公司、北京自胜上海分公司。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控股子公司股权，该等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

1、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登记备案的风险，逾期不登记的，存在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2、发行人说明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公司对办公场所的需求为通用型办公用房，市场供应充足，替代性较高，如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该等情形不会

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产使用以来，未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使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衡沅已经出具承诺函，确认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的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使用该等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保证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相关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公司对办公场所的需求为通用型办公用房，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承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或费用。基于上述，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19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商标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15 项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已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并予以登记，获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 项域名。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五）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六）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租赁房屋、无形资产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授信及对外担保合同等。

本所认为，该等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

应收款账面余额（合并口径）为 9,810,591.76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口径）为 2,254,263.58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1、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1）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项。

（2）发行人无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工商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目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 项。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均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纠纷，系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纠纷，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

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

（二）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相关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严格

履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决策管理程序以及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东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一致，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经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及财务报表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信息由于报告期间、规则要求不同等原因存在一定差异，但相关差异不属于重大披露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等事项。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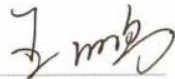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王 鹏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2023年 6 月 20 日